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 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 收購八艘船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頁及第IV-2頁，以供參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1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分別根據該八份協議收購該八艘船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為CSSC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150,000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CSSC」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為中國最大規模之國有造船集團之一；
「CSTC」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為CSSC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八份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第四份協議、第五份協議、第六份協議、第七份協議及第八份協議之統稱；
「該八份造船合同」	指	第一份造船合同、第二份造船合同、第三份造船合同、第四份造船合同、第五份造船合同、第六份造船合同、第七份造船合同及第八份造船合同之統稱；
「該八艘船舶」	指	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第四艘船舶、第五艘船舶、第六艘船舶、第七艘船舶及第八艘船舶之統稱；

## 釋 義

「第八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八份協議收購第八艘船舶；
「第八份協議」	指	Jinyue、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八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八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八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八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八艘船舶；
「第八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36,013,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67%）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第五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五份協議收購第五艘船舶；
「第五份協議」	指	Jinji、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五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五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五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五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五艘船舶；
「第五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 釋 義

「第一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第一艘船舶；
「第一份協議」	指	Jinsui、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一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一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一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船舶；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四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四份協議收購第四艘船舶；
「第四份協議」	指	Jingang、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四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四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四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四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四艘船舶；
「第四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45,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ao」	指	Jinao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gang」	指	Jinga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62%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Jinji」	指	Jinji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jun」	指	Jinjun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sui」	指	Jinsui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tong」	指	Jinto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wan」	指	Jinwan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yue」	指	Jinyue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70,000公噸之船舶，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
「退款擔保書」	指	CSTC之銀行分別以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各自為受益人發出之擔保書，據此，CSTC之銀行分別向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各自擔保，倘任何該八艘船舶分別未能按協議日期交付，CSTC已收取之任何款項將獲退回；
「第二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第二艘船舶；

## 釋 義

「第二份協議」	指	Jintong、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二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二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二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二艘船舶；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七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七份協議收購第七艘船舶；
「第七份協議」	指	Jinao、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七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七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七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七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七艘船舶；
「第七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第六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六份協議收購第六艘船舶；
「第六份協議」	指	Jinjun、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六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 釋 義

「第六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六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六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六艘船舶；
「第六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50,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第三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三份協議收購第三艘船舶；
「第三份協議」	指	Jinwan、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三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三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三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三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三艘船舶；
「第三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賣方」	指	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  
收購八艘船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分別與賣方訂立之該八份協議，以購入該八艘船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

### 該等協議

#### 買方

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全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62%權益之附屬公司。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私人投資公司，其業務為多元化之國際投資。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 收購事項之背景

賣方與CSTC及造船商訂立該八份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該八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該八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該八艘船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該八份協議，賣方、CSTC及造船商同意將根據該八份造船合同內賣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據此，CSTC同意促使造船商於造船商位於中國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並向Jinsui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船舶、向Jintong出售及交付第二艘船舶、向Jinwan出售及交付第三艘船舶、向Jingang出售及交付第四艘船舶、向Jinji出售及交付第五艘船舶、向Jinjun出售及交付第六艘船舶、向Jinao出售及交付第七艘船舶及向Jinyue出售及交付第八艘船舶。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第四艘船舶、第五艘船舶、第六艘船舶、第七艘船舶及第八艘船舶各自為一艘載重量57,000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分別由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第四份協議、第五份協議、第六份協議、第七份協議及第八份協議均為獨立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CSTC及造船商均為CSSC之全資附屬公司，CSSC為中國最大規模之國有造船集團之一。CSTC負責CSSC之所有市場推廣及商業活動，而造船商則負責實際造船、維修船舶、鋼結構、海洋工程、壓力容器及電機產品。造船商佔地超過二百八十萬平方米，碼頭分佈於沿黃浦江之浦東及浦西，長江口崇明島南岸，以及長江南岸之江蘇省江陰市，岸線總長度達4,782米。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CSTC、造船商及CSSC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加上該八艘船舶之購入價金額，流動資產將減去以內部資源撥付之購入價金額；而負債則將加上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之購入價金額。

### 第一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一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一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一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sui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一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 第二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二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二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二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tong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董事會函件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二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 第三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三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三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三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wan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三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三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三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三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 第四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四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四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四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四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gang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四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四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四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四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 第五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五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五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五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五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ji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五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董事會函件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五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五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五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 第六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六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六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六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六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jun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六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六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六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六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 第七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七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七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七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七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ao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七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七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七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七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 第八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八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八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八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八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yue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八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董事會函件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八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八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八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該八艘船舶之總購入價為328,000,000美元(約2,558,400,000港元)，均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總購入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3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八艘船舶每艘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船舶之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交付

第一份協議訂明第一艘船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sui；第二份協議訂明第二艘船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tong；第三份協議訂明第三艘船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wan；第四份協議訂明第四艘船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gang；第五份協議訂明第五艘船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ji；第六份協議訂明第六艘船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jun；第七份協議訂明第七艘船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ao；而第八份協議訂明第八艘船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yue。倘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第四艘船舶、第五艘船舶、第六艘船舶、第七艘船舶或第八艘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18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或Jinyue(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撤銷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第四份協議、第五份協議、第六份協議、第七份協議或第八份協議(視情況而定)，而CSTC則須盡快將CSTC已收取款項之全數，連同由CSTC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或Jinyue(視情況而定)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以美元退回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或Jinyue(視情況而定)。

CSTC之銀行將分別以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各自為受益人發出之退款擔保書，據此，CSTC之銀行分別向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各自擔保，倘任何該八艘船舶分別未能按協議日期交付，CSTC已收取之任何款項將獲退回。

### 造船商之承諾

造船商亦同時簽署該八份協議以承諾盡力履行該八份協議中訂明須由造船商履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分別就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第四艘船舶、第五艘船舶、第六艘船舶、第七艘船舶及第八艘船舶各自交付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之工藝拙劣而分別對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第四艘船舶、第五艘船舶、第六艘船舶、第七艘船舶及第八艘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免費向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作出補償。

###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之間接控股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以CSTC為受益人簽立八份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同意保證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分別按照該八份協議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該等購入價。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該八艘船舶為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收購事項可助本集團集中維持裝卸設備更完善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並將有助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三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公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稍後期間將出售之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於收購事項及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出售之兩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後，本集團將有二十一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交付，其中三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六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

該八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目前市況下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之核心業務，且現無任何多元化計劃或投資其他業務活動。

董事相信，經計及本集團現在可動用之信貸及內部資源，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有之需求。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頁及第IV-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一項收購事項、第二項收購事項、第三項收購事項、第四項收購事項、第五項收購事項、第六項收購事項、第七項收購事項、第八項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以合計基準)。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一項收購事項、第二項收購事項、第三項收購事項、第四項收購事項、第五項收購事項、第六項收購事項、第七項收購事項、第八項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以合計基準)。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持有336,013,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67%)及48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已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批准。Fairline除透過其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條，如收購之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之收入或資產估值，則所予收購資產之若干過往財務資料及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資產併入上市發行人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須載入有關非常重大交易之通函內。於本通函日期，該八艘船舶目前並不存在，且並無可識別之收入或資產估值，因此，未能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條所要求之過往三個財務年度之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 (1) 財務報表

節錄自本公司相關之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550,763	1,985,235	1,974,661
經營溢利	477,077	869,660	412,922
利息收入	20,067	13,983	4,165
利息開支	(76,052)	(40,213)	(22,972)
除稅前溢利	421,092	843,430	394,115
稅項	(2,796)	(2,474)	(2,6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418,296	840,956	391,507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223,192	526,862	227,514
少數股東權益	195,104	314,094	163,993
	418,296	840,956	391,507
每股股息	-	0.190港元	0.12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0.421港元	0.992港元	0.432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	0.418港元	0.982港元	0.432港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

##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74,957	2,319,229	1,234,823
投資物業	32,314	35,000	24,500
商譽	39,040	39,040	46,348
可出售財務資產	37,763	36,938	35,257
無形資產	1,555	–	105
佔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權益	–	–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74	28,827	34,076
流動資產	884,768	757,381	1,251,242
流動負債	(401,069)	(373,230)	(1,092,536)
非流動負債	(1,430,965)	(1,005,205)	(414,872)

資產淨值	<u>2,159,737</u>	<u>1,837,980</u>	<u>1,118,918</u>
------	------------------	------------------	------------------

##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538	53,394	52,624
儲備	<u>1,248,579</u>	<u>1,058,258</u>	<u>667,599</u>
	1,301,117	1,111,652	720,223
少數股東權益	<u>858,620</u>	<u>726,328</u>	<u>398,695</u>
權益總值	<u>2,159,737</u>	<u>1,837,980</u>	<u>1,118,918</u>

##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50,763	1,985,235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209,673	-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4	-	156,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30(c)	-	102,855
其他經營收入		61,529	93,792
船務相關開支		(789,137)	(948,959)
商品銷售成本		(297,149)	(276,860)
折舊及攤銷		(104,878)	(94,072)
員工成本	5	(83,833)	(66,128)
其他經營開支		(69,891)	(82,203)
經營溢利	6	477,077	869,660
利息收入		20,067	13,983
利息開支	7	(76,052)	(40,213)
除稅前溢利		421,092	843,430
稅項	8	(2,796)	(2,474)
本年度溢利淨額		<u>418,296</u>	<u>840,956</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223,192	526,862
少數股東權益		195,104	314,094
		<u>418,296</u>	<u>840,95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3(a)	<u>0.421港元</u>	<u>0.992港元</u>
— 攤薄	13(b)	<u>0.418港元</u>	<u>0.982港元</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974,957	2,319,229	-	-
投資物業	15	32,314	35,000	-	-
商譽	16	39,040	39,040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17	37,763	36,938	6,541	6,260
無形資產	18	1,555	-	-	-
附屬公司投資	19	-	-	375,008	296,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1,374	28,827	-	-
		<u>3,107,003</u>	<u>2,459,034</u>	<u>381,549</u>	<u>302,5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3,591	16,649	-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22	250,160	225,720	499	21,364
處理之財務資產	23	182,694	99,788	53,844	42,4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	-	183,060	135,138
已抵押存款	32(b)	70,273	19,610	38,86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8,050	395,614	49,984	172,294
		<u>884,768</u>	<u>757,381</u>	<u>326,253</u>	<u>371,2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25	189,307	185,031	11,953	7,037
處理之財務負債	23	33,379	30,323	3,540	153
稅項		2,432	3,278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175,951	154,598	-	-
		<u>401,069</u>	<u>373,230</u>	<u>15,493</u>	<u>7,1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3,699</u>	<u>384,151</u>	<u>310,760</u>	<u>364,08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590,702</u>	<u>2,843,185</u>	<u>692,309</u>	<u>666,598</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1,430,965	1,005,205	-	-
<b>資產淨值</b>		<u>2,159,737</u>	<u>1,837,980</u>	<u>692,309</u>	<u>666,598</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2,538	53,394	52,538	53,394
儲備	29	1,248,579	1,058,258	639,771	613,204
		<u>1,301,117</u>	<u>1,111,652</u>	<u>692,309</u>	<u>666,598</u>
少數股東權益		858,620	726,328	-	-
		<u>2,159,737</u>	<u>1,837,980</u>	<u>692,309</u>	<u>666,598</u>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值	
	已發行 股本	資本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可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留存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2,023	4,578	-	-	372,265	720,223	398,695	1,118,918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	-	-	3,038	-	-	-	3,038	-	3,03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	1,681	-	-	1,681	-	1,68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3,038	1,681	-	-	4,719	-	4,71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526,862	526,862	314,094	840,956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3,038	1,681	-	526,862	531,581	314,094	845,67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63,713)	(63,713)	-	(63,713)
二零零五年期股息	-	-	-	-	-	-	(101,356)	(101,356)	-	(101,356)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發之股息	-	-	-	-	-	-	-	-	(132,088)	(132,08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70	11,547	-	-	-	-	-	12,317	-	12,31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71)	-	-	-	-	-	(71)	-	(7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12,671	-	12,671	7,441	20,1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	-	-	-	-	138,186	138,186
	770	11,476	-	-	-	12,671	(165,069)	(140,152)	13,539	(126,6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394	300,209	2,023	7,616	1,681	12,671	734,058	1,111,652	726,328	1,837,980
出售機動船舶時撥出	-	-	-	(4,578)	-	-	-	(4,578)	-	(4,57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	825	-	-	825	-	825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4,578)	825	-	-	(3,753)	-	(3,75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223,192	223,192	195,104	418,296
已確認之收入(支出)總額	-	-	-	(4,578)	825	-	223,192	219,439	195,104	414,543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發之股息	-	-	-	-	-	-	-	-	(23,500)	(23,5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9	891	-	-	-	-	-	950	-	9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12)	-	-	-	-	-	(12)	-	(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13,588	-	13,588	9,959	23,547
回購本公司股份	(915)	-	915	-	-	-	(15,020)	(15,020)	-	(15,0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9,480)	(29,480)	(49,271)	(78,751)
	(856)	879	915	-	-	13,588	(44,500)	(29,974)	(62,812)	(92,7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38	301,088	2,938	3,038	2,506	26,259	912,750	1,301,117	858,620	2,159,937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2,023	-	-	132,799	476,179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1,260	-	-	1,26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260	-	-	1,26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338,965	338,965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260	-	338,965	340,22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63,713)	(63,713)
二零零五中期股息	-	-	-	-	-	(101,356)	(101,3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70	11,547	-	-	-	-	12,31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71)	-	-	-	-	(7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3,017	-	3,017
	770	11,476	-	-	3,017	(165,069)	(149,8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394	300,209	2,023	1,260	3,017	306,695	666,59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281	-	-	28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81	-	-	28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35,980	35,980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281	-	35,980	36,26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9	891	-	-	-	-	9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12)	-	-	-	-	(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3,532	-	3,532
回購本公司股份	(915)	-	915	-	-	(15,020)	(15,020)
	(856)	879	915	-	3,532	(15,020)	(10,5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38	301,088	2,938	1,541	6,549	327,655	692,30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0(a)	330,465	497,521
已收索償		–	2,323
已付利息		(72,316)	(34,93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92)	(1,631)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54,557</b>	<b>463,274</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7,978)	(1,173,839)
購買投資物業		(22,587)	–
購買無形資產		(1,59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71,250	71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7,109	–
購買機動船舶所支付之按金		(77,41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b)(ii)	(1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 現金流出淨額		(78,75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 現金流入淨額	30(c)	–	248,349
已收利息		19,381	13,662
已收貸款淨額		2,012	12,455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86	823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917	3,866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660,287)</b>	<b>(893,967)</b>
<b>融資活動</b>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1,205,905	733,293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730,638)	(81,772)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6,255)	3,912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165,069)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26,764)	(128,82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50	12,317
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發行開支		(12)	(71)
回購本公司股份		(15,020)	–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78,166</b>	<b>373,78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27,564)</b>	<b>(56,907)</b>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614	452,521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d)	368,050	395,61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董事會報告書中第27頁之披露。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就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予以修訂調整，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及已納入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或出售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亦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本集團對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及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須於每年作減值檢測，倘出現資產或須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更，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商譽乃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本集團對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本集團重新評估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識別及計量方法，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計量方法。於重估後餘下超出之數額乃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股權持有人之間進行之交易入賬，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均不會予以確認。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所佔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之收入按完成航程之時間百分比入賬。

貿易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實際利率計算應計利息入賬。

### 進塢、維修及檢定成本

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時計為支出。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以直線法作出遞延及撇銷。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成本會轉撥至損益表。

### 外幣換算

在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產生之滙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呈報為部份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實體之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表中之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平均滙率換算。換算該等實體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權益中以個別項目確認，而出售該等實體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 經營租約

倘有關租約規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皆計為經營租約。

就有關期租租船合約之經營租約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所支付之款項均按已完成之百分比基準確認為收入及開支。其他經營租約之應收或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有關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是於收回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時，以預計在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按照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異、可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撥回時予以確認。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實施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承擔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未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僱主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所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該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為止，而權益亦相應地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董事認為於當日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

除以市場情況為歸屬條件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則不確認任何費用。而對於以市場情況為歸屬條件之權利，在其他表現條件都符合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倘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之改動(見上段所述)。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經營租約下之土地及樓宇，而有關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訂立時可靠地分開計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一九九四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任何重估。

機動船舶及修葺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建造中之船舶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修葺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資本化。在將資產回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及其他維修及保養而產生之支出乃於損益表內扣除。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25年。

下列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乃按由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所述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約期內或3%（年率）（以較短期間為準）
船舶修葺	20%-40%（年率）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年率）
租賃物業裝修	20%-30%（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25%（年率）

竣工前之建造中之船舶均不作折舊撥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業主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物業，亦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相同用途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物業。投資物業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價值評估，而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認可及相關之專業資格及最近有評估該估物業之地點及種類之經驗。公平價值以市值為基準，即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加上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值數額。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會所入會費，乃按直線法攤銷36年。

###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對內部及外界之資料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附屬公司之投資、遞延進場開支及無形資產，經已發生之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時，則需要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而作估計。倘個別資產未能獨立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少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如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撥回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包括船舶物料及貿易商品。

首批船舶物料乃資本化以作船舶之部分成本。其後購買之船舶物料若於本年度消耗乃撥為經營開支。於結算日未用之船舶物料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結轉為存貨。貿易商品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出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交易日為基準及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成本確認，即所作出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外，成本包括因收購帶來之直接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對有關財務資產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屆滿或本集團向一名第三者轉讓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時，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本集團僅會於償清負債後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衍生財務工具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證券衍生工具及運費到付協議，均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結算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並參考各財務機構所提供有關在活躍市場上相同工具之報價而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賬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於收購時至到期日期間並計入已獲得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任何就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和進行攤銷過程中所衍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定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類似之財務資產兩者之差額計量。如隨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減少，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該等資產已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轉出及於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額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並減除就該資產已於以往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隨後之任何增幅不會在損益表撥回，而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本集團之可出售股本工具並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繼初步確認後，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非上市投資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與按現行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類似之財務資產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之期間內撥回。

####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衍生工具外，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合約發行人因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可按公平價值確認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內之遞延收入，否則確認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該合約於結算日會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時，並且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在發生已作撥備之支出時，該支出應於發生當年自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回撥備，則撥回之金額只會在獲得實際確定時確認為個別資產。

###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並包括已扣除之銀行透支。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對本集團擁有對共同控制；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的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之財務報告申報形式，並以地區分部分分析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於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本支出為於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不予分配項目主要包括商譽、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透支、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稅項開支。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前之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期。除此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外，以下概述(1)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及(2)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

###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導致減值之事項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在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會計處理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被視為個別項目。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開辦前付款）按租約訂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相應之公平價值比例作出分配。倘未能就兩個部份作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並總體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於租約尚餘年期或樓宇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列賬。本集團已在作出判斷時已個別考慮各項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等樓宇之經濟年期被視為整項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能力及賬齡之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項為84,6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919,000港元）。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之還款紀錄。倘有關客戶因財政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齡，並就已識別不再可回收或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最近之售價及市場現況而定。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 未來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通過本財務報告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評估，但暫未能指出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可能因此而識別之其他重大變動。

##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營業額及收入之種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運費及船租：		
自置船舶於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收入	591,176	645,302
其他租船合約之運費及租金收入	626,825	1,027,490
貿易	332,762	312,443
	<u>1,550,763</u>	<u>1,985,235</u>
<b>其他收入</b>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86	823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02	11,783
利息收入	20,067	13,983
	<u>20,067</u>	<u>13,983</u>
<b>收入</b>	<u><u>1,582,118</u></u>	<u><u>2,011,824</u></u>

## 4.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二零零五年之數額為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 (「GSI」) 根據其與交易對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約 (「該終止合約」)，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根據該終止合約，待GSI向交易對方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交易對方 (作為船東) 與GSI (作為租船人)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所訂立之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有關交易對方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七年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貨船予GSI。

## 5.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989	12,60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0,807	17,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8
僱員 (除董事外)：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413	31,64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740	2,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4	1,674
	83,833	66,128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105名全職僱員及293名船員 (二零零五年：107名全職僱員及330名船員)。

## 6. 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308	908
其他非核數相關服務	1,232	190
存貨成本	298,083	279,688
無形資產攤銷	44	-
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付款	575,381	725,755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337	4,579
外幣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4,718)	12,69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	12,606	23,255
撇銷一項無形資產之虧損	-	105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除機動船舶外)		
所得收益	(81)	(14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1,60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已包括其他經營收入	(11,568)	(11,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73)	-
呆壞賬撥備	2,422	2,160
收回應收索償	-	(2,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4	1,76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27)	(1,438)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總租金收入	(575)	(45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02	253
	<u>102</u>	<u>253</u>

## 7. 利息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803	5,44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6,249	34,766
	<u>76,052</u>	<u>40,213</u>

## 8.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96	2,456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18
	<u>2,796</u>	<u>2,47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應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 稅項開支之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21,092</u>	<u>843,430</u>
按溢利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94	26,520
不可扣稅之開支	2,223	1,019
稅項豁免之收入	(8,253)	(36,88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466	12,60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977)	(798)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586)	(2)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18
其他	129	(7)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796</u>	<u>2,474</u>

適用稅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 9. 董事酬金

姓名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少輝	1,933	1,157	8,820	14	11,924	11,568	23,492	17,192
吳錦華	1,933	960	8,720	15	11,628	8,094	19,722	13,281
吳其鴻	1,326	1,066	1,820	15	4,227	1,145	5,372	3,421
何淑蓮	780	818	628	46	2,272	-	2,272	2,1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崔建華	100	-	-	-	100	-	100	100
徐志賢	235	-	-	-	235	-	235	115
邱威廉	190	-	-	-	190	-	190	95
	<u>6,497</u>	<u>4,001</u>	<u>19,988</u>	<u>90</u>	<u>30,576</u>	<u>20,807</u>	<u>51,383</u>	<u>36,349</u>

附註\*：就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該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如附註28所披露。

## 10. 僱員酬金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其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7	1,786
酌情花紅	231	2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165	1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u>2,223</u>	<u>2,212</u>

## 11. 本年度溢利淨額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中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溢利淨額8,2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708,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年度本公司溢利淨額之對賬表：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	8,278	172,708
就收取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股息計入		
本年度之溢利淨額	23,700	162,911
與附屬公司進行之其他交易	4,002	3,346
	<u>          </u>	<u>          </u>
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淨額	<u>35,980</u>	<u>338,965</u>

##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已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宣佈並已派發每股0.19港元之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101,356
	<u>          </u>	<u>          </u>

董事會經決議就本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故於二零零六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

##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23,1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8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9,673,508（二零零五年：531,337,466）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23,1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862,000港元）及年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產生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9,673,508	531,337,466
因授出購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4,208,112	5,357,026
	<u>533,881,620</u>	<u>536,694,492</u>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0,248	1,309,313	208,731	842	32,995	1,762,129
重新分類	(10,231)	315,745	(315,745)	-	-	(10,231)
添置	500	960,922	210,942	39	1,436	1,173,839
出售／撇銷	(459)	-	-	(71)	(612)	(1,142)
重估	3,038	-	-	-	-	3,0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96	2,585,980	103,928	810	33,819	2,927,633
重新分類	-	257,944	(257,944)	-	-	-
添置	300	891,266	411,888	-	4,524	1,307,978
出售／撇銷	-	(853,014)	-	(488)	(1,917)	(855,4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96	2,882,176	257,872	322	36,426	3,380,192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6,816	383,532	-	804	26,154	527,306
本年度折舊	3,849	87,603	-	38	2,582	94,072
重新分類	(1,169)	-	-	-	-	(1,169)
出售／撇銷時對銷	(96)	-	-	(71)	(404)	(571)
減值虧損撥回	(11,234)	-	-	-	-	(11,2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66	471,135	-	771	28,332	608,404
本年度折舊	4,321	97,651	-	16	2,846	104,834
出售／撇銷時對銷	-	(294,390)	-	(488)	(1,557)	(296,435)
減值虧損撥回	(11,568)	-	-	-	-	(11,5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19	274,396	-	299	29,621	405,23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77	2,607,780	257,872	23	6,805	2,974,9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30	2,114,845	103,928	39	5,487	2,319,229

##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 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396	2,882,176	257,872	322	36,426	3,327,192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53,000	-	-	-	-	53,000
	<u>203,396</u>	<u>2,882,176</u>	<u>257,872</u>	<u>322</u>	<u>36,426</u>	<u>3,380,192</u>

考慮到香港地產市道逐漸復甦，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是項審閱引致確認11,56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零六年之損益表內。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參考活躍市場而釐定之公平價值釐定。

倘租約土地及樓宇並無於結算日進行重估，則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應為下列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u>90,379</u>	<u>94,930</u>

所有機動船舶及修葺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而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 15.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千港元
<b>按公平價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500
重新分類	9,062
重估	1,438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添置	22,587
出售	(25,500)
重估	227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14</u>

投資物業乃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重估。

## 16.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3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出	(7,308)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9,040</u>

該商譽乃因被視作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之額外權益而產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直接於儲備中確認之正商譽乃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該商譽須於每年作減值檢測，倘出現該資產或須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更，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已分配於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運費及船租業務之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並已參照可觀察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17.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7,410	7,410	5,000	5,000
公平價值變動	2,506	1,681	1,541	1,260
	<u>9,916</u>	<u>9,091</u>	<u>6,541</u>	<u>6,260</u>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合作經營企業	27,847	27,847	-	-
	<u>27,847</u>	<u>27,847</u>	<u>-</u>	<u>-</u>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723	11,723	-	-
減：累計減值虧損	(11,723)	(11,723)	-	-
	<u>-</u>	<u>-</u>	<u>-</u>	<u>-</u>
	<u>37,763</u>	<u>36,938</u>	<u>6,541</u>	<u>6,260</u>

非上市會所債券之公平價值按於結算日之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很廣泛及無法可靠地評估各種估計之可能性，故於合作經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

##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會所入會費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	250
添置	1,599	–
撤銷	–	(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9</u>	<u>–</u>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	145
本年度攤銷	44	–
撤銷	–	(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u>	<u>–</u>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55</u></u>	<u><u>–</u></u>

## 19.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Jinhui Shipping股份， 按成本	374,995	296,244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3</u>	<u>13</u>
	<u><u>375,008</u></u>	<u><u>296,257</u></u>

有關本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年內，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78,751,000港元購入額外2,332,5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致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0.21%進一步增加至52.99%。而因為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增加，以致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減少49,271,000港元，由49.79%減至47.01%，而為數29,480,000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留存溢利中扣除，並不影響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佔Jinhui Shipping 52.99%（二零零五年：50.21%）股本之市值約為1,765,9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5,305,000港元）。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進場開支，按成本	15,488	12,924
減：撤銷數額	(5,809)	(6,271)
	<u>9,679</u>	<u>6,653</u>
應收貸款	22,875	24,887
減：列入流動資產中其他應收賬項之數額	(11,180)	(2,713)
	<u>11,695</u>	<u>22,174</u>
超過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	11,695	22,174
	<u>21,374</u>	<u>28,827</u>

應收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而至二零零八年可收取利息。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船舶物料	183	226
貿易商品	13,408	16,423
	<u>13,591</u>	<u>16,649</u>

於結算日之存貨按成本列賬。

##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4,610	118,91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165,550	106,801	499	21,364
	<u>250,160</u>	<u>225,720</u>	<u>499</u>	<u>21,364</u>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58,362	98,447
91 – 180日	22,873	17,452
181 – 365日	1,568	1,964
365日以上	1,807	1,056
	<u>84,610</u>	<u>118,919</u>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按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 2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44,491	44,331	22,582	21,605
在香港以外上市	—	5,470	—	5,470
	<u>44,491</u>	<u>49,801</u>	<u>22,582</u>	<u>27,075</u>
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上市	15,093	15,400	15,093	15,400
非上市	17,393	—	—	—
	<u>32,486</u>	<u>15,400</u>	<u>15,093</u>	<u>15,400</u>
衍生財務工具				
股票掛鈎投資	50,826	—	15,365	—
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43,343	—	—	—
利率掉期合約	7,346	6,008	—	—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4,202	1,158	804	—
證券衍生工具	—	6	—	—
運費到付協議	—	27,415	—	—
	<u>105,717</u>	<u>34,587</u>	<u>16,169</u>	<u>—</u>
	<u><u>182,694</u></u>	<u><u>99,788</u></u>	<u><u>53,844</u></u>	<u><u>42,475</u></u>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負債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942	—	—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30,962	11,646	1,123	153
證券衍生工具	2,417	—	2,417	—
運費到付協議	—	17,735	—	—
	<u>33,379</u>	<u>30,323</u>	<u>3,540</u>	<u>153</u>

## 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3,118	23,975	-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項	156,189	161,056	11,953	7,037
	<u>189,307</u>	<u>185,031</u>	<u>11,953</u>	<u>7,037</u>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22,192	14,308
91 – 180日	167	1,256
181 – 365日	1,124	84
365日以上	9,635	8,327
	<u>33,118</u>	<u>23,975</u>

## 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75,951	154,598
一年後至兩年內	153,335	90,175
兩年後至五年內	426,936	286,855
五年後	850,694	628,175
	<u>1,606,916</u>	<u>1,159,803</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u>(175,951)</u>	<u>(154,598)</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數額	<u>1,430,965</u>	<u>1,005,205</u>

於結算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約1,587,810,000港元，按每年5.99%至6.32%之浮動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若干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如附註32所披露。

## 2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附註 1)	—	—	900,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33,940,480	53,394	52,624,248	52,624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因行使 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546,800	547
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生效(附註 1)	—	—	478,539,432	—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因行使 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94,000	59	2,230,000	223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附註 2)	(9,151,000)	(9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383,480</u>	<u>52,538</u>	<u>533,940,480</u>	<u>53,394</u>

附註：

1.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拆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一億港元，分為十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31,710,48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 年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回購本公司9,151,000股股份。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所支付 之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支付 之最低價格 港元	已支付之總價格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2,471,000	1.64	1.59	3,985
二零零六年七月	6,680,000	1.72	1.58	10,981
	9,151,000			14,966

被回購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隨即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因應該等股份之面值而減少。而一筆相等於該等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約915,000港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內，而總價格則自留存溢利中撥付，於第41頁之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授出之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加權平均價值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授出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57港元	1.53港元
行使價	1.57港元	1.60港元
以聯邦基金息率為基準之無風險年利率	5.25%	2.25%
預計股價波幅	49.66%	76.73%
預計購股權年期	1年	2年
已授出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	0.36港元	0.66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用途為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此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份價格之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存在重大差異，而且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a)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數目、條款及條件：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之 購股權價值 千港元
<b>授予董事之購股權：</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附註 1)	52,620,000	34,745
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附註 2)	10,500,000	6,93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授出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附註 1)	9,552,000	3,435
	<u>72,672,000</u>	<u>45,113</u>
<b>授予除董事外之僱員之購股權：</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		
有歸屬時間表(附註 1)	8,298,000	5,479
無歸屬時間表(附註 2)	5,374,000	3,549
	<u>13,672,000</u>	<u>9,028</u>
	<u><u>86,344,000</u></u>	<u><u>54,141</u></u>

附註：

1. 本集團已於損益表中確認此等購股權，而權益則會相應增加。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20,807	17,373
授予除董事外之僱員之購股權	2,740	2,739
	<u>23,547</u>	<u>20,112</u>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董事或僱員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因此不須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 (b)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各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向董事授出 以表現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 非以表現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 之僱員授出 有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 之僱員授出 無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b>購股權數目</b>				
於年初尚未行使	52,620,000	10,500,000	4,150,000	1,824,000
年內已授出	-	9,552,000	-	-
年內已行使	-	-	(574,000)	(20,000)
	<u>52,620,000</u>	<u>20,052,000</u>	<u>3,576,000</u>	<u>1,804,000</u>
於年底尚未行使	<u>52,620,000</u>	<u>20,052,000</u>	<u>3,576,000</u>	<u>1,804,000</u>
於年底可行使	<u>52,620,000</u>	<u>20,052,000</u>	附註3	<u>1,804,000</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				
各購股權行使日期				
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2.07港元	2.00港元

附註：

3. 該等購股權可按歸屬時間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每月可行使之限額相當於已授出購股權約10%。在歸屬時間表制約下，該等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尚餘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餘 合約年期	行使價 港元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b>			
向董事授出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52,620,000	8年	1.60
向董事授出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10,500,000	3年	1.60
向除董事外之僱員授出有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	3,576,000	3年	1.60
向除董事外之僱員授出無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	1,804,000	3年	1.60
<b>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b>			
向董事授出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9,552,000	10年	1.57
	<u>78,052,000</u>		

## 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乃於第40及41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 本集團

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包括過往年度向Jinhui Shipping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32,220,000港元。由於該溢利並非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所界定之已變現溢利，故不可分派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95,4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4,475,000港元)。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21,092	843,430
折舊及攤銷	104,878	94,072
利息收入	(20,067)	(13,983)
利息開支	76,052	40,21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86)	(823)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02)	(11,78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3,547	20,112
撇銷一項無形資產之虧損	-	105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209,754)	(146)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1,60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1,568)	(11,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	(1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	(102,855)
呆壞賬撥備	2,422	2,16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23
收回應收索償	-	(2,32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27)	(1,438)
進塢開支遞延淨額	(10,116)	(2,266)
滙率變動之影響	236	-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3,058	10,52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1,715	(10,64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73,147)	(253,30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4,586)	(102,32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u>330,465</u>	<u>497,521</u>

## (b) (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	—
稅項撥備	(50)	—
	<u>1</u>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73	—
	<u>174</u>	<u>—</u>
總代價	<u>174</u>	<u>—</u>
收取之總代價：		
以現金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39	—
其他應收賬項	135	—
	<u>174</u>	<u>—</u>

## (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39	—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1)	—
	<u>(12)</u>	<u>—</u>

##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撥出	—	7,308
應收股息之損失(已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	—	12,324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125,8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附註)	—	102,855
	<u>—</u>	<u>145,949</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	<u>248,34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所得款項總額	—	252,773
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	—	(4,424)
	<u>—</u>	<u>248,349</u>

附註：該筆款項為二零零五年出售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或其當時股本中9.4%權益所得之收益。

##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68,050</u>	<u>395,614</u>

## 31. 遞延稅項

年內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4,713	6,704
稅項虧損	<u>525,569</u>	<u>516,7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282</u>	<u>523,441</u>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均無失效日期。

##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2,671,8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79,281,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b) 本集團存於銀行及其他機構合共70,2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10,000港元)之存款；
- (c)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41,3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
- (d) 將十二間(二零零五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轉讓予銀行。

此外，十間(二零零五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 33. 承擔

## (a) 資本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收購十一艘(二零零五年：四艘)新造船舶及三艘(二零零五年：無)二手船舶作出未履行之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3,353,6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6,738,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按金)則約3,025,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5,494,000港元)。

##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以下各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522	779
期租租船合約	372,878	487,891
	<u>373,400</u>	<u>488,670</u>
一年後至五年內：		
樓宇	540	333
期租租船合約	136,843	337,279
	<u>137,383</u>	<u>337,612</u>
	<u><u>510,783</u></u>	<u><u>826,282</u></u>

## (c)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以下各期間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500	336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623,830	183,984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299,639	186,452
其他	185	-
	<u>924,154</u>	<u>370,772</u>
一年後至五年內：		
樓宇	-	56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423,501	-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295,562	-
其他	51	-
	<u>719,114</u>	<u>56</u>
	<u><u>1,643,268</u></u>	<u><u>370,828</u></u>

## 34. 分部資料

## (a) (i) 二零零六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218,001	332,762	-	1,550,76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209,673	-	-	209,673
其他經營收入	27,111	4,207	30,211	61,529
	1,454,785	336,969	30,211	1,821,965
經營開支	(888,740)	(320,391)	(30,879)	(1,240,010)
折舊及攤銷	(97,676)	(337)	(6,865)	(104,878)
經營溢利(虧損)	468,369	16,241	(7,533)	477,077
利息收入				20,067
利息開支				(76,052)
除稅前溢利				421,092
稅項				(2,796)
本年度溢利淨額				418,296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223,192
少數股東權益				195,104
				418,296

## (a) (ii) 二零零五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672,792	312,443	-	1,985,235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156,000	-	-	156,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所得收益	-	-	102,855	102,855
其他經營收入	62,405	3,023	28,364	93,792
	1,891,197	315,466	131,219	2,337,882
經營開支	(1,023,927)	(301,841)	(48,382)	(1,374,150)
折舊及攤銷	(87,649)	(444)	(5,979)	(94,072)
經營溢利	779,621	13,181	76,858	869,660
利息收入				13,983
利息開支				(40,213)
除稅前溢利				843,430
稅項				(2,474)
本年度溢利淨額				840,956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526,862
少數股東權益				314,094
				840,956

- (iii)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約83%（二零零五年：83%）及11%（二零零五年：11%）貿易業務分別於香港及中國運作。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及外匯交易均主要於香港運作；而於二零零五年，包括於挪威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部份權益所得之收益102,855,000港元。

## (b) (i) 二零零六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i>分配資產</i>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65,711	898	108,348	2,974,957
投資物業	–	–	32,314	32,314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37,763	37,763
無形資產	–	–	1,555	1,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79	11,695	–	21,374
流動資產	138,637	105,899	201,909	446,445
分部資產總值	3,014,027	118,492	381,889	3,514,408
<i>不予分配資產</i>				
商譽				39,040
已抵押存款				70,2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8,050
資產總值				<u>3,991,771</u>
<i>分配負債</i>				
分部負債總值	1,698,499	42,988	90,547	<u>1,832,034</u>
負債總值				<u>1,832,034</u>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u>1,303,178</u>	<u>776</u>	<u>26,611</u>	<u>1,330,565</u>

## (b) (ii) 二零零五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i>分配資產</i>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18,885	459	99,885	2,319,229
投資物業	–	–	35,000	35,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36,938	36,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3	22,174	–	28,827
流動資產	127,208	113,809	101,140	342,157
分部資產總值	2,352,746	136,442	272,963	2,762,151
<i>不予分配資產</i>				
商譽				39,040
已抵押存款				19,6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5,614
資產總值				<u>3,216,415</u>
<i>分配負債</i>				
分部負債總值	1,234,952	77,351	66,132	<u>1,378,435</u>
負債總值				<u>1,378,435</u>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u>1,171,968</u>	<u>56</u>	<u>1,815</u>	<u>1,173,839</u>

(iii) 本集團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資產均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此外，其他兩類業務之分部資產約10% (二零零五年：15%) 位於中國，餘下則主要位於香港。

## 35. 與關連方之交易

## 本集團

除此等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年度給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6,497	6,282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903	17,87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1,138	17,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4	362
	<u>57,952</u>	<u>42,219</u>

## 本公司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 (a) 向一間附屬公司收取股息2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911,000港元)；
- (b) 向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支付行政費用2,4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4,000港元)；
- (c) 向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7,9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50,000港元)；
- (d) 向其附屬公司支付租金收費1,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無償形式向同時出任Jinhui Shipping董事之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9,5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向本集團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授出任何本公司購股權；及
- (f) 本年度給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10	31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89	9,48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3,171	2,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8
	<u>18,060</u>	<u>12,540</u>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以及衍生財務工具。此等財務工具主要用以籌措及維持本集團業務運作所需之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種類之財務工具，例如從其業務中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此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責任。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按浮動息率承擔及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日之詳情乃於附註26中披露。

本集團亦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利率掉期名義合約金額為八千萬美元。本集團所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7,3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8,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資產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942,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負債。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藉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載列如下：

- 五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4.3%及敲出息率為6.5%；及
- 三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止三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2.5%及敲出息率為4%。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乃以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此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因買賣衍生財務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等而產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的公平價值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4,2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8,000港元）確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30,9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46,000港元）確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不時嚴密監察外匯風險，藉以於適當時候減低外匯風險及作為流動資金管理。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以購買或出售若干外幣(主要為日圓)，而該等合約及期權按到期日分析之名義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好倉之到期日如下：		
三個月內	150	31
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	44	11
六個月後	69	2
	<u>263</u>	<u>44</u>
淡倉之到期日如下：		
三個月內	58	15
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	7	11
六個月後	4	-
	<u>69</u>	<u>26</u>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因交易對方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在可行情況下與不同而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交易。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

投資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交易主要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方訂立，而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投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其責任。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經大幅調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為在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靈活性中取得平衡。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其遵守放款契諾，及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可易於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資金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向第三者提供為數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00,000港元)擔保之或然負債；及Jinhui Shipping向Best Shipping Ltd.提供擔保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一間附屬公司)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向Best Shipping Ltd.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履行其責任，而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則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而提供之擔保，尚未在財務報告上撥備之或然負債為105,3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320,000港元)，而此等已動用之信貸金額為19,1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161,000港元)。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選擇參與其中一個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所支出之退休金成本即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乃根據計劃所載之供款百分比收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之數額相應作出扣減。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即使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無可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8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62,000港元)。

###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建造及出售合同，以收購兩艘載重量各為54,100公噸之機動船舶，總代價為6,880,000,000日圓，而該兩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43,232,000港元購入額外1,140,5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致使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2.99%進一步增加至54.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以收購一艘於二零零三年建造及載重量為52,961公噸之船舶，代價為40,500,000美元，而該艘船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交付予本集團，並已重新命名為「Jin Cheng」。

## 40.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84,045,341股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2.99%	投資	全球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75%	投資控股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				
嘉霸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2.99%	物業投資	香港
Fai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暉煌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暉龍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2.99%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及中國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及投資貿易	香港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2.99%	物業投資	香港
* 義利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75%	化工及工業 原料貿易	香港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e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k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q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r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t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x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i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Jiny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zhou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				
Jinhui Shipping (USA) Inc.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2.99%	船務代理	美國

#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1,974,6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8%。儘管本集團部份溢利被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整體溢利淨額仍然創出新高，達227,514,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之溢利淨額36,676,000港元上升520%。

航運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呈現供求關係緊張及市場大幅波動之情況。二零零四年散裝乾貨市場主要由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導致礦產貿易強勁增長所帶動。雖然運費在年中曾一度急跌，但相對過往運費，年內運費仍穩站於高位。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自置船舶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鑑於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大幅上揚，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以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遠低於其現行市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本集團之八艘自置船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十五億七千一百七十萬港元，而該等船舶之賬面淨值則約九億二千五百八十萬港元。此外，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本集團建造中之六艘新造船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十七億八千六百二十萬港元，而其總訂造價則約十二億八千三百三十萬港元。

**運費及船租**

二零零四年之散裝乾貨業務市場整體表現強勁且極為反覆。反映散裝乾貨船舶租賃表現之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由本年初之4,765點大幅飆升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之5,681點，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下跌至全年最低2,622點，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創下紀錄新高6,208點後，於本年底錄得4,598點。

本集團於年內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1,687,99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9%。儘管部份溢利被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所抵銷，本集團於年內仍然錄得經營溢利375,965,000港元，較去年之經營溢利119,181,000港元上升215%。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約59.6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鑑於二零零四年初航運市場環境好轉，Jinhui Shipping訂立若干運費到付協議以減低運費上升趨勢而產生之相關風險。然而，由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運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突然下跌，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一步下跌，故本集團蒙受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訂立之運費到付協議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以及就該等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訂立之運費到付協議大部份於二零零四年中旬已經平倉，故本集團在此等已平倉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亦已實現。本集團訂立之所有運費到付協議均透過英國之專業經紀進行交易。因此，運費到付協議所產生之虧損490,947,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之開支。

本集團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已承諾購買六艘新造散裝乾貨船舶，總代價約1,283,256,000港元，其中一艘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如期交付予本集團，兩艘將於二零零五年稍後日子交付，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及另外兩艘於二零零七年交付。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再承諾購買兩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之散裝乾貨船舶，總代價約530,400,000港元，預期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年內，本集團出售兩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淨額為127,201,000港元。

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收取約156,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Jinhui Shipping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船人）同意提前終止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船舶之租船合約。該收入將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業績入賬。

#### 貿易及在中國之投資

本集團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286,66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0%。由於經濟復甦令化工及工業原料之需求及價格上升，本集團貿易業務之表現已見改善，錄得11,755,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較去年之經營溢利4,032,000港元上升192%。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生產冶金焦炭之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取得令人滿意之成績。年內，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錄得經營溢利12,051,000港元，而去年之經營溢利則為1,320,000港元。

### 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溢利13,151,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25,788,000港元。年內之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撥回18,907,000港元，但被商譽攤銷11,587,000港元所抵銷。由於Jinhui Shipping年內以總價格約218,367,000港元回購14,383,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因此視作收購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57,935,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二零零三年之虧損主要來自日圓在預期外大幅度回升及美元疲弱而導致43,090,000港元之滙兌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把有關船舶按揭貸款之未償還日圓貸款兌換為美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完成出售兩艘機動船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481,4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3,0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減少至470,6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9,540,000港元），其中12%、10%、28%及50%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減計息債務總額）10,80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為616,539,000港元，或相當於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淨值除以股東權益計算）125%。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藉此對沖利率風險，詳情如下：

- 30,000,000美元以三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2.5%及敲出息率為4%；及
- 50,000,000美元以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4.3%及敲出息率為6.5%。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859,1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92,488,000港元）、短期投資10,0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7,000港元）、銀行存款23,5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551,000港元）及五間（二零零三年：七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均已抵押，並轉讓五間（二零零三年：七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資本支出總額為199,2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998,000港元),其中約184,0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169,000港元)用於建造本集團之自置船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六艘(二零零三年:兩艘)新造散裝乾貨船舶作出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為1,283,2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1,516,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則為1,076,7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6,872,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無未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

## 風險管理

### 業務風險

由於航運市場上運費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故本集團須承擔市場風險。本集團一向訂立運費到付協議以管理其在現行市場上若干航線變動之風險。然而,國際航運市場與過往標準比較是有著斐然表現,但亦趨向極之反覆。因此,董事會相信運費到付協議與實際市場之聯繫偏少,而運費到付協議交易已再不能達到對沖之作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宣佈,本集團不會再訂立新運費到付協議,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董事會相信,在市場現況下終止使用運費到付協議,將可剔除不必要之業務風險,讓管理層得以專注於核心業務,從而取得更為穩健及可以預測之收入來源。倘運費到付協議與實際航運市場之聯繫回復至一個正常水平,而Jinhui Shipping認為於該水平使用運費到付協議作為對沖可令核心航運業務受惠,Jinhui Shipping將於訂立新運費到付協議前,立即知會市場。倘Jinhui Shipping日後訂立任何新運費到付協議,Jinhui Shipping將隨後知會公眾人士有關之詳情。

###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無法履行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合約條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一般以交易對方之承擔超出本集團所承擔之金額(如有)為限。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與不同而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管理衍生金融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不時嚴密監察外匯風險，以在適當之情況下對沖已確定之承擔，以及在一些情況下作為投資用途。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嚴密監察有關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並使用金融工具(見上文所披露)以減低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6名全職僱員及208名船員(二零零三年：100名全職僱員及262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及僱員獲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7,679,2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主席吳少輝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吳錦華先生，可認購分別為3,157,000股及2,105,000股本公司股份。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購股權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受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將可予行使。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1,985,235,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1%。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26,86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溢利淨額227,514,000港元上升132%。

儘管本年度下半年之運費有所下跌，本集團之全年業績能達至紀錄新高，此乃受惠於上半年頗為強勁之散裝乾貨市場狀況；部份為一項因提前終止一份長期期租租船合約而向一名交易對方收取作為賠償之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約156,000,000港元之特殊收入；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7,900,000股股份或9.4%權益所得之收益102,855,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部份則被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490,947,000港元所抵銷。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自置船舶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或估值（見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鑑於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大幅上揚，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以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均遠低於其現行市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本集團之十三艘自置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二十四億五千八百萬港元，而該等船舶之賬面淨值則約二十一億一千五百萬港元。此外，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本集團建造中之四艘新造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九億八千七百萬港元，而總合約價值則約七億六千七百萬港元。

####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儘管運費極為波動，二零零五年對散裝乾貨市場來說，仍是利好之一年。運費在去年十二月初達至紀錄新高後，已稍為回落，但隨著鐵礦石貿易及持續增長之煤炭運輸繼續推動航運市場，運費於二零零五年首數個月仍維持於穩健及較平穩之水平。自本年中開始，在新造船舶湧入船隊及港口擠塞情況獲得紓緩之雙重影響下，導致運費下降。夏季期間，天災亦是衝擊運費之其一因素，颶風卡特里娜及麗塔吹襲新奧爾良及美國海灣地區，造成嚴重破壞。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年初為4,598點，並持續上升至二月下旬之4,880點，為二零零五年之最高位，及後逐漸回落至八月上旬之本年度最低位1,747點。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年底為2,407點，較年初之水平調低約48%。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1,672,792,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跌1%。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航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779,62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7%。航運業務之整體溢利淨額上升，部份原因為平均運費有所改善；及部份為一項因提前終止一份長期期租租船合約而向一名交易對方收取作為賠償之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約156,000,000港元之特殊收入。而二零零四年之溢利，部份則被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490,947,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旗下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2%至26,375美元。然而，本集團租賃之兩艘好望角型船舶產生之經營虧損及由於本集團所營運之船舶中，有多艘船舶需如期入塢，導致船隊可運作日數相對地減少，以及停租以進行維修，尤其

是一艘自置船舶「Jin An」停租近兩個月，均在本年度之溢利淨額予以抵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機動船舶「Jin An」在印度維沙卡帕南港口附近，為避免發生碰撞而擱淺，多處受到損毀。經作出一切必要之檢修後，該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再次投入運作。

本集團繼續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承諾購買一艘新建造之船舶及三艘二手船舶。然而，本集團已終止收購一艘二手船舶，原因為該船舶之交付時間一再拖延。

年內，兩艘巴拿馬型新造船舶、一艘大靈便型新造船舶及兩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之大靈便型船舶已如期交付予本集團。

### 貿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312,44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買賣之原材料（主要為銅及鎳）價格上漲所致。此項業務之表現於第四季尤其強勁，原因為本集團所買賣之若干原材料供應出現短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亦錄得13,181,000港元之溢利，較去年上升12%。

### 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溢利76,858,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25,202,000港元。本年度其他業務之溢利上升，主要因為出售Jinhui Shipping股本中9.4%權益所得102,855,000港元之收益。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生產冶金焦炭之山西金堯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金堯」）之投資於年內派發股息收入11,783,000港元予本集團。其他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之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18,907,000港元，但被商譽攤銷11,587,000港元所抵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年內，出售Jinhui Shipping股本中9.4%權益所得之款項淨額二億四千八百萬港元，已以現金方式用作接收五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並予以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460,8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1,4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1,159,8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621,000港元），其中13%、8%、25%及54%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資本負債比率為38%，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零。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上升之風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機動船舶1,996,8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7,485,000港元）、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82,4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668,000港元）、銀行存款19,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522,000港元）及十間（二零零四年：五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均已抵押，並轉讓十間（二零零四年：五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資本支出總額為1,173,8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9,265,000港元），其中約1,171,8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087,000港元）用於建造本集團之新造船舶及購買二手機動船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四艘（二零零四年：六艘）新造散裝乾貨船舶作出未履行之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為766,7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3,256,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則約為665,4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6,794,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向第三者提供為數78,000,000港元之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涉及多項風險，並就此使用與其風險管理活動有關之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

### 業務風險

由於航運市場上運費波動及本集團所買賣之原料價格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故本集團須承擔市場風險。本集團一向訂立運費到付協議以管理其在現行市場上若干航線變動之風險。然而，國際航運市場與過往標準比較是有著斐然表現，但亦趨向極之反覆。因此，董事會相信運費到付協議與實際市場之聯繫偏少，而運費到付協議交易已再不能達到對沖之作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宣佈，本集團不會再訂立新運費到付協議，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董事會相信，在市場現況下終止使用運費到付協議，將可剔除不必要之業務風險，讓管理層得以專注於核心業務，從而取得更為穩健及可以預測之收入來源。倘管理層認為使用運費到付協議作為對沖可令本集團業務受惠或可令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則本集團或會於日後訂立新運費到付協議。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新運費到付協議，本公司將立即知會公眾人士有關之詳情。

###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無法履行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合約條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一般以交易對方之承擔超出本集團所承擔之金額（如有）為限。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與不同而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管理衍生金融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乃以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滙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有關以日圓收購一艘新建造船舶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為3,015,000,000日圓。本集團不時嚴密監察外匯風險，以在適當之情況下對沖已確定之承擔，以及在一些情況下作為投資用途。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嚴密監察有關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並使用財務工具以減低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藉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詳情如下：

- 五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4.3%及敲出息率為6.5%；及
- 三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止三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2.5%及敲出息率為4%。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7名全職僱員及330名船員（二零零四年：106名全職僱員及208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 股本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一億港元，分為十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年內，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在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526,242,480股（經重列）增加至533,940,480股。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1,550,76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2%。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23,192,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溢利淨額526,862,000港元下跌5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業績令人滿意。本年度之溢利部份為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209,673,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溢利部份為一項因提前終止一份長期租租船合約而向一名交易對方收取作為賠償之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約156,000,000港元之特殊收入；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7,900,000股股份或當時股本中9.4%權益所得之收益102,85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另一個里程碑。年內，本集團承諾以約3,715,087,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交付之合共九艘新造船舶及五艘二手船舶。於二零零六年，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已如期交付予本集團。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維持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並一直專注於擁有相當規模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以約795,99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五艘機動船舶，其中包括於一九八零年代建造之兩艘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以及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並已變現約209,673,000港元之收益。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自置船舶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鑑於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大幅上揚，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以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均遠低於其現行市值。根據本集團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十二艘自置船舶之總市值約四十億港元，相對該等船舶之總賬面淨值則約二十六億八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十一艘建造中之新造船舶及三艘將交付之二手船舶之總市值約四十六億八千萬港元，相對總合約價則約三十三億五千四百萬港元。

###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年內，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78,751,000港元購入額外2,332,5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致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0.21%進一步增加至52.99%。而因為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增加，以致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減少49,271,000港元，由49.79%減至47.01%，而為數29,480,000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留存溢利中扣除，並不影響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本年初，航運市場之氣氛較為淡靜，及後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好轉，而新造船舶之合約及長期期租租金於本年底上升至紀錄高位。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年初為2,407點，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底下跌至2,033點，及後逐步回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之高位4,407點，而年底為4,397點。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1,218,001,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下跌27%。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航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468,369,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溢利779,621,000港元下跌40%。航運業務之營業額及整體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之運費整體上有所下跌所致，而部份則被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年中，在當時相對較高成本之市況下租賃之好望角型船舶產生之經營虧損所抵銷。於本年度，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減少18%至21,555美元。本年度之經營溢利部份亦來自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209,673,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部份為一項因提前終止一份長期期租租船合約而向一名交易對方收取作為賠償之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約156,000,000港元之特殊收入。

### 貿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332,76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年內，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並維持在高於二零零五年之水平，以致商品銷售成本上漲。然而，在審慎之成本控制措施下，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16,241,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較去年上升23%。

### 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虧損7,53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76,858,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有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所產生之虧損淨額所致，而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溢利則主要因為出售Jinhui Shipping當時股本中9.4%權益所得之收益102,85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生產冶金焦炭之山西金堯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金堯」）之投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之股息收入為10,9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83,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年內，收取於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款項淨額，及將用作接收四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之現金予以抵銷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539,1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8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1,606,9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9,803,000港元），其中11%、9%、27%及53%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資本負債比率為49%（二零零五年：38%），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結算。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上升之風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及股票掛鈎投資，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2,671,8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79,281,000港元）、存於銀行及其他機構之存款70,2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10,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41,3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連同轉讓十二間（二零零五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此外，十間（二零零五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支出總額為1,330,5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3,839,000港元),其中約1,303,1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1,864,000港元)用於建造及購買本集團之船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約3,025,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5,494,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3,353,6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6,738,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十一艘(二零零五年:四艘)新造船舶及三艘(二零零五年:無)二手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向第三者提供為數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00,000港元)擔保之或然負債;及Jinhui Shipping向Best Shipping Ltd.擔保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一間附屬公司)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向Best Shipping Ltd.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履行其責任,而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則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涉及多項風險,並就此使用與其風險管理活動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

### 業務風險

由於航運市場上運費波動及本集團所買賣之原料價格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故本集團須承擔市場風險。

本集團一向訂立運費到付協議以管理其在現行市場上若干航線變動之風險。然而,管理層決定專注於核心業務,從而取得更為穩健及可以預測之收入來源,而本集團決定不再訂立新運費到付協議,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無法履行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合約條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一般以交易對方之承擔超出本集團所承擔之金額（如有）為限。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與不同而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交易。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管理財務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乃以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滙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以日圓收購新造船舶而未履行之資本支出承擔為21,183,000,000日圓。本集團不時嚴密監察外匯風險，以在適當之情況下對沖已確定之承擔及作為流動資金管理。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嚴密監察有關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並使用財務工具以減低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藉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詳情如下：

- 五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4.3%及敲出息率為6.5%；及
- 三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止三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2.5%及敲出息率為4%。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5名全職僱員及293名船員（二零零五年：107名全職僱員及330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 股本

年內，繼回購及註銷9,15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59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533,940,480股減至525,383,480股。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以43,998,890港元之總價格(未扣除開支)回購10,82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5,046,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57,554,000港元購入額外1,375,9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致使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2.99%進一步增加至54.6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合同，以收購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總代價為6,880,000,000日圓，而該兩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一艘二零零三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代價為40,500,000美元，而該艘船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交付予本集團，並已重新命名為「Jin Chen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合同，以收購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代價為3,821,000,000日圓及35,000,000美元，而該兩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一艘二零零一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Jin Kang」，代價為53,725,000美元，而該艘船舶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期間交付予買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兩艘建造中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總代價為3,703,031,000日圓及34,255,100美元，而該兩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買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該八份協議以收購該八艘船舶，總代價為328,000,000美元，而該八艘船舶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交付予本集團。

### (3) 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二十億二千三百萬港元。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十九億八千三百萬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約一千萬港元及有抵押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約三千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三十二億四千七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約三千七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及其他機構存款約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屬本集團成員之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連同轉讓十四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亦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Jinhui Shipping向Best Shipping Ltd.擔保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代價約二億六千萬港元向Best Shipping Ltd.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履行其責任，及於日常業務向第三者提供為數約七千八百萬港元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船舶經營及貿易之業務，而董事預期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以及可動用之信貸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及本集團將可維持穩定增長。

###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之信貸額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16,910,000	3.25%	1,098,500	1.31%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	31,570,000	6.08%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4	3,184,000	0.61%	—	—
	家族權益	16,717,000	3.22%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吳錦華	個人權益	5,909,000	1.14%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	21,050,000	4.05%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4	3,184,000	0.61%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其鴻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3,000,000	0.58%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4	3,184,000	0.61%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何淑蓮	個人權益	1,774,000	0.34%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3,000,000	0.58%	—	—
崔建華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1,000,000	0.19%	—	—
徐志賢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1,000,000	0.19%	—	—
邱威廉	個人權益	300,000	0.06%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200,000	0.04%	—	—

附註 1：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36,013,280股股份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67%) 及48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相當於已發行Jinhui Shipping股份總數約0.57%) 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附註 2：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其他條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須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此條件已達到)

附註 3：有關分別授予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附註 4：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5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336,013,280	—	64.67%
王依雯	369,640,280*	—	71.14%
	—	34,754,000**	6.69%
			佔Yee Lee Technology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股東名稱	持有Yee Lee Technology 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25.00%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6,717,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52,923,280股股份。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54.62%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Goldbeam」）就一艘船舶被滯留在卸貨港而對此船舶之租船人索償約769,000美元及訴訟費。已就此申索委任仲裁人並正於英國倫敦進行仲裁程序。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本公司與Pareto Securities ASA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配售Jinhui Shipping股本中7,900,000股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4%；
- (2)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yuan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5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man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3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4)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pu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3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5)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hui Shipping與Bocimar International NV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0,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6)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da Shipping Inc.與SK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9,8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7)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shun Shipping Inc.與Vergina Maritime Company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7,5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8)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yang Marine Inc.與Panstar Maritime Inc.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9,1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9)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sheng Marine Inc.與Pansolar Maritime Inc.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9,1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0)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bi Shipping Ltd.與Five Stars Bulkcarriers Private Lt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1)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shun Shipping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3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2)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sheng Marine Inc.與Master Aim S.A.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0,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3)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與Ratu Shipping Co., S.A.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6,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4)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rong Marine Inc.與Nordhval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2,6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5)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yao Marine Inc.與Alicantia Marine In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0,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6)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heng Marine Inc.與Super Shipping Lt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3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7)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買方)、Best Shipping Ltd. (作為賣方) 與Jinhui Shipping (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代價33,300,000美元向Best Shipping Ltd.收購一艘船舶；
- (18)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就Jinhui Shipping根據上文(17)項所述之協議擔保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履行其責任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向Jinhui Shipping出具之反擔保書；
- (19)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mao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8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0)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yang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680,000,000日圓及16,3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1)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xiao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680,000,000日圓及16,3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2)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quan Marine Inc.與Cobelfret S.A.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9,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3)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mi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3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4)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han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4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5)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ho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4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6)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cheng Maritime Inc.與Jubilee Line S.A.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0,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7)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ze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910,500,000日圓及17,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8)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jiang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910,500,000日圓及17,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9)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kang Marine Inc.與Royal Maritim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3,725,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30)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xiao Marine Inc.與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73,233,000日圓及16,569,5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31)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Jinjiang Marine Inc.與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929,798,000日圓及17,685,6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32) Jinsui、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3) Jintong、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4) Jinwan、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5) Jingang、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6) Jinji、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7) Jinjun、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8) Jinao、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及
- (39) Jinyue、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
- (c) 本通函披露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兩艘船舶之主要交易；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兩艘船舶及出售一艘船舶之兩項須予披露交易；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兩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i) Fairline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1.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持有附有權利可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股份之十分一繳足股款。
2. 投票表決之要求僅可於投票表決進行前在主席同意下撤回，而此撤回之要求，將不會令提出要求前所公佈之舉手表決結果視為失效。
3.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之指示進行，而彼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及釐訂公佈投票表決結果之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4. 倘若投票票數相同（不論為舉手或投票表決之方式），主席除可擁有其任何其他投票權外，將有權投決定票。
5.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選舉主席或表決有關續會之問題，必須即時進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其他問題，則可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遲於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要求後三十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可防礙大會繼續討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其他事項。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從未提出投票表決一般。
6. 倘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上宣佈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另行發出通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就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發出最少整整七日之通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sui Marine Inc.(「第一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一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tong Marine Inc.(「第二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二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wan Marine Inc.(「第三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三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4.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gang Marine Inc.(「第四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四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5.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ji Marine Inc.(「第五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五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jun Marine Inc. (「第六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六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7.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ao Marine Inc. (「第七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七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8.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yue Marine Inc. (「第八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八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9. 「動議待上文第(1)號至第(8)號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第一項收購事項、第二項收購事項、第三項收購事項、第四項收購事項、第五項收購事項、第六項收購事項、第七項收購事項及第八項收購事項(以合計基計)，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一項收購事項、第二項收購事項、第三項收購事項、第四項收購事項、第五項收購事項、第六項收購事項、第七項收購事項及第八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